

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就學助學金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05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幫助原住民學生於本校安心就學，依據本校「學生就學獎助辦法」特訂定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就學助學金施行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）。
- 二、 申請條件：就讀本校一年級具有正式學籍之原住民學生。
- 三、 申請方式：學生經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程序者，每學期開學後由學生事務處體育暨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。
- 四、 助學措施：
 - (一) 住宿補助費：第一學年補助全額住宿費，並保障優先申請住宿權，及優先工讀機會。
 - (二) 生活助學金：學生於入學時發予生活助學金 10,000 元。
- 五、 其他規定：
 - (一) 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辦理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，將喪失生活助學金申請資格並追回全額助學金。
 - (二) 學生辦理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，將喪失當學期住宿費補助資格並追回全額住宿費補助。
 - (三) 學生若符合低收入標準僅能擇優方式申請，不可重複溢領。
 - (四) 住宿費一律先繳後退，開學後由體育暨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退費。
- 六、 助學相關經費由本校校內獎助學金中提列。
- 七、 本施行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